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二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景清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在湖北省鹤峰县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峰水务公司”）。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湖北合加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9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

公司在上述二项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对外

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事项：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施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北省天门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事项：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实施湖北省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需，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一项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湖北合加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注册号：42230000002865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垃圾车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利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

湖北合加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121,690.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800.6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623.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7.37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合加总资产为人民币 143,906.7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482.2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630.6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81.59 万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二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对外投资事项，湖北一弘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一水厂新办公楼）

注册号：420500000208870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建设及运营（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

湖北一弘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一弘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6,249,858.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340,842.6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7,815.28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湖北一弘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3,592,425.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1,450,952.8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110.28 元。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出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天门景清公司股权结构：天门景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8,100 万元，湖北合加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出资设立“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时，以自有资金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鹤峰水务公司股权结构：鹤峰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由湖北一弘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及决定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签署的《出资协议书》约定：合资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切实履行出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湖北省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作出如下决定：

（1）同意设立鹤峰桑德德瑞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注册地址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2）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湖北一弘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3）该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销售；环保项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4) 该项目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经理由股东决定委派。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项目公司，目的为实施区域环保业务营销拓展及项目建设，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天门景清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天门市城市管理局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天门市城管局授权公司为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方，具体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相关业务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天门景清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天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鹤峰水务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鹤峰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湖北省鹤峰县签署了《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经鹤峰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公司为鹤峰县容美镇、走马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走马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收购、运营、管理容美镇污水处理厂。鹤峰水务公司未来将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平台从事鹤峰县污水处理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收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

该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间接全资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 2、 本项公告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出资协议及股东决定。
- 3、 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